

投資產品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93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3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12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的總數分別為64隻及26隻。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由於愈來愈多投資者使用網上平台，我們在5月就建議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指引旨在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及釐清合適性規定應如何在網上環境下實施。有關指引亦載有關於在網上平台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諮詢期於8月4日結束。

基金互認安排

法國

我們在7月10日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份協議允許合資格的法國和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並且建立信息互換及監管合作的框架。為向業界提供更多詳情，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和資料查檢表，並在7月舉行了一場業界簡介會，有超過80名業界人士參加。

瑞士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在6月20日根據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可了首批的兩隻香港基金，並在7月18日進一步認可了另外兩隻香港基金。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9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香港基金則有八隻。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會在6月28日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公眾諮詢，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會讓投資基金可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以公司形式在本港設立。引入這種新的基金結構是本會為發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及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地位而推出的多項措施之一。有關諮詢已於8月28日結束。

優化基金獲得認可後的程序

本會在6月30日發出致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當中載有為處理基金在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更改審批申請及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而設的優化程序。我們發出新的常見問題及為基金業內人士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藉此向業界提供指引。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如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所訂明。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6.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4	2,203	0	2,173	1.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1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b	35	0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3 ^c	182	6	173	11.6
其他	26 ^d	26	0	26	0
總計	2,793	2,780	0.5	2,743	1.8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c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d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截至 31.3.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	17	5.9	7	157.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6	22	-27.3	14	14.3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